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作为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新材”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乐凯新材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情况

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7 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828.00 万元人民币，其中与关联方乐凯（沈阳）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因采购商品预计产生关联交易 28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2017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7 年预计发生额	2017 年实际发生额	2017 年度实际发生额超过预计金额
采购商品	乐凯(沈阳)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280.00	449.11	169.11
接受劳务	河北乐凯化工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0.00	0.00	-70.00
采购商品	保定乐凯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	70.00	58.70	-11.30
接受劳务		100.00	46.02	-53.98
采购商品	上海乐凯纸业有限公司	140.00	116.02	-23.98
采购商品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17.00	4.77	-4.63
接受劳务			7.60	
接受劳务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3.47	-16.53
采购商品	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保定通达实业公司	30.00	24.52	-5.48
采购商品	保定市乐凯化学有限公司	7.00	8.35	1.35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7 年 预计发 生额	2017 年 实际发 生额	2017 年度实 际发生额超 过预计金额
接受劳务	保定市乐凯综合服务公司物资经销站	10.00	10.00	0.00
接受劳务	北京乐凯科技有限公司	14.00	7.78	-6.22
	其他关联方	50.00	10.73	-39.27
	合 计	828.00	767.07	-60.93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定价依据均以市场为导向，参照市场公允价格或者依据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构成的合理价格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过程公平透明。

（二）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与上述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超出预计部分的关联交易协议，均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签署。

三、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 767.07 万元，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因主营产品生产量的增加以及部分化工原材料备货增加，公司与关联方乐凯(沈阳)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的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增加 169.11 万元，超出预计部分的关联交易未改变协议的任何条款，全部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前述关联交易均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不良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情况

1、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新明先生、王一宁先生、王朝辉先生、王英如女士回避表决。

2、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监事郝春深先生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情况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一致认为：

1、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超出预计的部分关联交易仍遵循关联交易协议，未改变协议的任何条款。

2、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或政府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3、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1、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化工原材料，超出预计部分的关联交易未改变协议的任何条款，全部属于日常关联交易。

2、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或政府定价，价格公允、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3、我们对该项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此项议案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上述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该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定乐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超过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相 晖 刘 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